

变更考试地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781007074520J4440106029010

事项版本：1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变更考试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短 语	变更考试地	日常用语	考试地
法定办结时 限	1（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 限	1（工作日）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 次数	1	数量限制	1次。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核对申请人身份证明，核对考试次数、考试成绩等信息，制作申请表并交申请人签字确认。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 助终端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 址	无		
是否网办	否	网上办理深 度	信息发布（I级）
网办地址	无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否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网 上支付	否
委托部门	台山市公安局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实施主体	台山市公安局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 式	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通办范围	无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状态	使用中	事项版本	1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无	无	无	无	无

编码代码

基本编码	440106029010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781007074520J
实施编码	11440781007074520J444010602901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特殊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殊程序说明
无	无	无	无

其他信息

乡镇街道名称	无	乡镇街道代码	无
村镇社区名称	无	村镇社区代码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	无
计划生效日期	无	计划取消日期	无

受理条件

1.适用于办理初次申领、增驾小型汽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类）业务，但不包括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的。2.申请人在原考试地通过科目一、科目二或者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的，由本人向现居住地车管所申请办理变更考试地业务，继续参加剩余科目考试。3.2019年5月31日前，已通过部分科目考试的，也适用该措施。4.对同一申请人，变更考试地业务仅允许办理一次。5.对申请人在原考试地已报名但尚未通过科目一考试的，可以在现居住地重新报名考试，原报考信息系统自动注销，重新报考后仍可适用于变更一次考试地的措施。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	------	------	------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2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办事无需提交（仅支持省内电子证照）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50-5573100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750-5573023

窗口办理

台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办证大厅

办理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镇南门台冲路缠溪松山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办证大厅窗口

办公电话：0750-5573100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无

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中介服务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344号
	条款号	第十九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04-05-01

	条款内容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依据文号	公安部令第139号
	条款号	第二、八、五十五条
	颁布机关	无
	实施日期	无
	条款内容	第二条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换发、补发、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业务。 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八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十五条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 车辆管理所应当在申请人参加领证宣誓仪式的当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属于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应当收回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依据文号	公安部令第139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
	颁布机关	无
	实施日期	无
	条款内容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 （三）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申请人属于内地居民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的护照或者《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依据文号	2004年国务院令405号
	条款号	第十九、二十一条
	颁布机关	无
	实施日期	无
	条款内容	第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
设立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依据文号	公安部令第139号

	条款号	第三十四条
	颁布机关	无
	实施日期	无
	条款内容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机动车驾驶证的，还应当考试科目三。 内地居民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取得该机动车驾驶证时在核发国家或者地区连续居留不足三个月的，应当考试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属于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应当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
设立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依据文号	公安部第139号令
	条款号	第七十条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16-04-01
	条款内容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因工作、生活发生变化的，可办理一次变更考试地。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必须如实申报培训完成情况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台山市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镇中山路23号
电话：0750-5528149
网址：无

行政诉讼

部门：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农林西路112号
电话：0750-3518253
网址：无